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专题讲座的通知

委直属各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2020年6月1日，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、综合性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正式实施。为认真学习贯彻践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一期专题讲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时间

2020年6月29日（周一）下午2:15开始，时间半天。

二、讲座地点

舟山医院门诊大楼4楼学术报告厅。

三、授课专家

赵丽华，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主任，一级律师。

四、参加对象

- 市卫生健康委班子成员，委机关全体干部。
- 委属单位党政班子成员，各单位干部职工代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- 1.各单位按分配名额（见附件1）落实参加专题讲座的人员。
- 2.参加专题讲座的同志请提前10分钟进场，按会场座位安排表入座（见附件2）。
- 3.各单位提前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工作。各单位参训人员车辆如需停放舟山医院的，请提前统计并以单位名义与舟山医院办公室联系。

- 附件：1.参加讲座名额分配表
2.会场座位安排表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2020年6月23日



附件 1:

参加讲座名额分配表

单位名称	具体名额
舟山医院	100
市妇儿医院	45
市中医院	35
市二院	15
市口腔医院	5
市卫生监督所	15
市疾控中心	10
市中心血站	5
市卫生健康发展与服务中心	3
市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10
普陀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3
市急救指挥中心	3
舟山广安医院	3
定海广华医院	3
委机关	45
合计	300

附件 2:

会场座位安排表

中间位:

第 1 排: 市卫生健康委班子成员, 舟山医院、市妇儿医院、市中医院主要负责人

第 2 排: 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: 市二院、市口腔医院、市卫生监督所、市疾控中心、市中心血站、市卫生健康发展与服务中心、市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普陀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市急救指挥中心、广安医院、广华医院

第 3 排: 委机关干部 17 人

第 4—9 排: 舟山医院 99 人

第 10—12 排: 市妇儿医院 44 人

第 13—14 排: 市中医院 34 人

第 15 排: 市二院 14 人

两侧位:

第 1—3 排 13—21 座: 委机关干部 20 人

第 4-5 排 13—21 座: 市卫生监督所 14 人

第 1 排 14—22 座: 市口腔医院 4 人

第 2 排 14—22 座: 市中心血站 4 人

第 3 排: 市疾控中心 9 人

第 4 排: 市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人

第 5 排: 市卫生健康发展与服务中心 2 人、普陀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人